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9)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擬議的公司債券發行。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海軍

2012年3月2日

中國•北京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2年3月17日(星期六)至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存放在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辦公樓7/8層

5. 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于仲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